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學生成績優異暨各項競賽獎勵金實施辦法

105.10.18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9.4 主管會報修訂版

壹、目的

為獎勵在校學生努力向學，以提昇本校學生素質和學校永續優質發展，特訂定「新北市立中和高中學生成績優異暨各項競賽獎勵金實施辦法」(以下稱本獎學金)。

貳、為使本獎學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運用，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各科召集人 6 人、級導師 3 人，共 14 人。

參、本獎學金經費來源

- 一、各項專案計畫經費
- 二、承天禪寺捐助款
- 三、本校文教基金會
- 四、其他捐助款。

肆、本獎學金頒發項目：

類別	項目	獎勵內容(107 學年度起)
校 內	段考、複習考獎勵金 高一(2 個班群) 高二高三(3 個類組或 4 個學群)	第一名：600 元 第二、三名：400 元 第四、五名：300 元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獎學金 1. 選考國、英、數、自，共 4 科 2. 選考國、英、數、社，共 4 科	1. 各以 4 科級分加總計算 2. 第一名：6000 元 第二名：45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4 科級分加總相同者，則以 4 科分數加總比序。 ※若得獎名單有重覆，則擇優獎勵；而空下獎項，則依序遞補受獎人次。
	大學指定考科測驗獎學金 1. 選考國、英、數甲、物、化，共 5 科 2. 選考國、英、數甲、物、化、生，共 6 科 3. 選考國、英、數乙、史、地、公，共 6 科	1. 各以 5 或 6 科分數加總計算 2. 第一名：6000 元 第二名：4500 元
	學測模擬考獎學金 1. 選考國、英、數、自，共 4 科 2. 選考國、英、數、社，共 4 科	1. 各以 4 科級分加總計算 2. 第一名：600 元 第二、三名：400 元 第四、五名：300 元 ※4 科級分加總相同者，則以 4 科分數加總比序。 ※若得獎名單有重覆，則擇優獎勵；而空下獎項，則依序遞補受獎人次。
	指考模擬考獎學金 1. 選考國、英、數甲、物、化，共 5 科 2. 選考國、英、數甲、物、化、生，共 6 科 3. 選考國、英、數乙、史、地、	1. 各以 5 或 6 科分數加總計算 2. 第一名：600 元 第二、三名：400 元 第四、五名：300 元

類別	項目	獎勵內容(107學年度起)
數學	公，共6科	
	數學 AMC	傑出或全球1%：1600元整 取得參加AIME：300元整
	數學雙週一題	社會組及高一： 第一名：1000元整 第二名：800元整 第三名：600元整 高二高三自然組： 第一名：1000元整 第二名：800元整 第三名：600元整 佳作十位（不分組）：400元整 每週最佳解答（不分組，每週2位）： 100元整
	校慶數學週競賽 （組隊比賽）	第一名 1000元 第二名 800元 第三名 600元 第四名 500元 第五名 300元 第六名 200元
國文	國文科作文教學工作坊（高一高二） 獎勵禮券	第一名：300元整 第二名：200元整 第三名：100元整 佳作（若干）：獎狀一張 註：前三名各取一名
	硬筆書法比賽	第一名：300元整 第二名：200元整 第三名：100元整
	燈謎大賽	第一名一位 1000元 第二名一位 700元 第三名一位 400元 佳作七位，每位 200元
	校內國語文競賽(共九個項目)	以下取高一、高二 第一名 500元 第二名 400元 第三名 300元

類別	項目	獎勵內容(107學年度起)
英文		第四名 200 元 第五名 100 元
	中和高中文藝獎	由學務處權衡核發方式
	中和高中四季文學獎	全年級每班一名，每人 200 元。
	英文拼字	第一名 500 元 第二名 400 元 第三名 300 元 第四名 200 元 第五名 100 元 第六名～第十名：獎狀乙張
	萬聖節南瓜燈比賽	1. 特優：取 5 名，各 400 元 2. 優等：取 5 名，各 300 元 3. 佳作：取 7 名，各 100 元
	英語歌唱比賽	社會組 第一名 1000 元 第二名 800 元 第三名 600 元 第四名 500 元 第五名 300 元 自然組 第一名 1000 元 第二名 800 元 第三名 600 元 第四名 500 元 第五名 300 元 最佳指揮獎 500 元整(全校最多取 2 名)
	英語文競賽	作文： 第一名：500 元整 第二名：400 元整 第三名：300 元整 第四名：200 元整 第五名：100 元整 演講： 第一名：500 元整 第二名：400 元整 第三名：300 元整 第四名：200 元整 第五名：100 元整

類別	項目	獎勵內容(107學年度起)
		朗讀： 第一名：500 元整 第二名：400 元整 第三名：300 元整 第四名：200 元整 第五名：100 元整
	種子手札封面設計	第一名：500 元整 第二名：400 元整 第三名：300 元整 佳作（若干）：獎狀一張
	輔導處 校園之美詩文或攝影	攝影： 第一名：300 元整 第二名：200 元整 第三名：100 元整 佳作（若干）：獎狀一張 攝影+文案： 第一名：500 元整 第二名：400 元整 第三名：300 元整 其他文宣設計： 第一名：500 元整 第二名：400 元整 第三名：300 元整
校內	校內科展含：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生命科學）、數學科、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等共 9 類	特優組每科 1 組：每組 1200 元整 優等組每科 2 組：每組 900 元整 佳作組每科 3 組：每組 600 元整
檢定	英日檢	1.英檢中級：600 元 2.英檢中高級：1300 元 3.TOEIC750 分以上：1000 元 4.日語 N1-N4 級：1500 元
國際	國際競賽（以件數計） 1.體育類限正式錦標賽，特別獎比照金牌辦理 2.同一比賽若獲 2 種以上獎項只能擇優擇一 3.美國 ARML 有獲個人獎項，比照國際獎銅牌辦理	金牌：6000 元整 銀牌：5000 元整 銅牌：4000 元整
全國	政府或公家單位主辦之台灣區級（全國賽）	第一名：2400 元 第二名：1600 元 第三名：1000 元 第四名：800 元 第五名：600 元 第六名：500 元

類別	項目	獎勵內容(107學年度起)
區域性	(四縣市以上)	第一名：1600 元 第二名：1200 元 第三名：750 元 第四名：600 元 第五名：500 元 第六名(佳作)：400 元
市級	如： 1. 新北市美展 2. 新北市創意科學競賽 3. 新北市國語文競賽	第一名：1200 元 第二名：800 元 第三名：500 元 第四名：200 元 第五名：200 元 第六名(佳作)：200 元
區賽	雙和區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500 元 第三名：300 元 第四名：200 元 第五名：200 元 第六名(佳作)：200 元

備註：

1. 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 1 次。
2. 同一作品(含僅作部分修改者)以獎勵最高級競賽為原則，單純選拔賽亦同。
3.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佳作比照第 4 名，入選比照第 5 名。(區域級以上之佳作獎項比照第五名獎勵)。
4. 以學校名義參加社會組競賽，比照辦理。
5. 未設名次者，最高等級比照第一名，次高等級比照第二名，餘類推。
6. 辦理單位已頒發獎金者，以不再獎勵為原則，其金額低於本校標準者補足差額。
7. 參賽隊伍為 4-6 隊時，僅頒發前 2 名及 50%之獎金；參賽隊伍為 1-3 隊時，僅頒發第 1 名及 50%之獎金。
8. 團體指合唱、樂隊或辦理單位頒發之團體獎；學藝作品、田徑接力賽等仍視為個人項目。團體得獎者依參賽人數均分獎金，
9. 非公家單位得全國性比賽，記功、嘉獎依學生手冊辦理。
10.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若該學年度申請計畫經費執行完畢，或各項捐助款用罄，則本辦法停止適用。